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200,000,000 美元 7.750% 利率之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UBS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建議發行票據會被用以償還資金達8千萬美元的本集團現有債務並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支出和潛在的併購)。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對應市況的變更，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經扣除與票據發行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1.92億美元。

本公司已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佈內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獲收納入新交所官方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UBS就本公司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UBS

UBS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彼亦為票據之初步買方。票據將遵守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之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億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的98.986%。

## 利息

票據的利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包括當日)開始按年利率7.750%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

## 票據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抵押品後及受若干限制規限，票據將：(1)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所質押的抵押品中享有優先留置權(視乎任何獲准的留置權而定)；(2)就本公司獲取票據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而言，實際享有本公司無抵押責任的優先繳付權利(根據適用法律視乎該無抵押責任的任何優先權利而定)；及(3)就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獲取票據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而言，實際享有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無抵押責任的優先繳付權利(根據適用法律視乎該無抵押責任的任何優先權利而定)。

##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若干協定情況除外)(其中包括)：(a)拖欠票據的到期應付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持續達30日；(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整合、合併及銷售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的契諾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優先抵押留置；(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根據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違反事件除外)，而該項不履行或違反行為於

受託人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指示發出書面通知或由該等持有人本身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750萬美元或以上的債務；(f)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g)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債項提出非自願案例或其他訴訟程序；(h)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法例，展開自願清盤，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履行其根據抵押文件或契約提供抵押任何責任時的任何失責，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設立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該等抵押品的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票據提供抵押文件的責任(惟根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除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於票據項下的抵押品中不再享有優先留置權。

倘失責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上述(g)及(h)項所述的失責事件除外)，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上述(g)及(h)項所述的失責事件出現，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惟須符合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i)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實行整合或合併。

## 選擇性贖回票據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於一種或多種情形下以下文所述的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的贖回日期贖回票據的應計

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年度四月二十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須視乎票據持有人於相關記錄日期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3.875%
二零一五年及其後	101.9375%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7.7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出售其若干類股本所得之款項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票據發行的理由

建議發行票據旨在償還最多8千萬美元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支出和潛在收購)。

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應對市況的變化，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將約為1.92億美元。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新交所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佈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所載的資料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尋求在香港上市。

票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3」級，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

## 澄清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如下：

以下資料補充及更新該公佈「最新資料(節選)」一節所載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以下文取代該公佈第4至5頁中「市值及債項」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股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及債項，並已作調整以令票據發行生效。此表格應與「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及本發售大綱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文所載「就結算日後事件所作調整」數據使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本發售之前的以下事件生效(i)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為數1,140萬港元的南洋商業銀行貸款；及(ii)額外提取恒生銀行貸款協議項下2,200萬港元、人民幣1千萬元及2,200萬美元。

「就結算日後事件所作調整合併及來自本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上述調整及以下各項生效(i)預期全數償還恒生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總額人民幣5千萬元、2,200萬港元及4千萬美元，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千萬元及1,800萬美元，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發售之前額外提取金額2,200萬港元，人民幣1千萬元及2,200萬美元；及(ii)計劃將發行的票據(但並未扣除就發售應付的費用及其他開支)。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市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經調整期後事項		經調整的合併期後 事項和本次發行的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元)	千美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1)(2)</sup>	千美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1)(2)</sup>	千美元 <sup>(1)</sup>
質押和限制銀行存款	96,260	14,585	96,260	14,585	96,260	14,585
銀行餘額及現金	582,238	88,218	746,448	113,098	1,680,948	254,68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6,569	37,359	244,529	37,050	244,529	37,050
<b>市值：</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2,560	29,176	358,810	54,365	1,293,310	195,956
長期債券	49,288	7,468	49,288	7,468	49,288	7,468
長期債項總額	241,848	36,644	408,098	61,833	1,342,598	203,424
股本	9,491	1,438	9,491	1,438	9,491	1,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47,648	234,492	1,547,648	234,492	1,547,648	234,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557,139	235,930	1,557,139	235,930	1,557,139	235,930
總市值	1,798,987	272,574	1,965,237	297,763	2,899,737	439,354

附註：總市值相當於長期債項總額另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 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0元的匯率計算。

(2)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計算。



(2) 該公佈第31頁「其他實質性債務的說明－貸款協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節下：

- 第一段第三及最後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該協定創建的迴圈流動資金貸款包括分別為以信用證、信託、收據、發票信託收據、擔保函下磋商票據及付款交單方式的本金總額最高達7千萬港元；以包括擔保函、備用信用證及預付款債券的各項金融產品方式的本金總額最高達3千萬港元；以及透支最高達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項下未清償的本金為430萬港元。

- 緊接該公佈第32頁「利息」分節一段最後一句中：

「為430萬港元」應予刪除，而此句最後應加入「是零」

(3) 該公佈第32至33頁「其他實質性債務的說明－貸款協定－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分節第一段中，以下句子應全部刪除：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項下未清償金額為4,000萬港元。」

(4) 該公佈第34頁「其他實質性債務的說明－貸款協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節第一段最後一句中：

- 「貸款」最後二字應改為「根據相若條款Tri-Control, Consen International and Singapore Consen與恆生訂立的一份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其已由恆生銀行貸款取代」

(5) 緊接該公佈第35頁「其他實質性債務的說明－貸款協定－新加坡星展銀行－利息」分節前一段第四句中：

- 「為69百萬港幣」應予刪除，而此句最後應加入「是零」

(6) 該公佈第36頁「其他實質性的說明－信用額度協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分節第一段中：

- 「5,000萬港元」應以「1,900萬美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取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副代理人)訂立的契約，當中詳述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的7.7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UBS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擔保，惟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包括(a)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b)若干其他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質押其所持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並擔保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履行其各為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而各自提供擔保的責任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黃志勇先生及匡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敏先生、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